## 十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0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0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9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99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99年10月23日捐贈第11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、同年11月11日捐贈第1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10萬元、11月12日捐贈第1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10萬元,合計為30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,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、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裁處6萬5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訴願主張略以:
- (一) 訴願人 99 年度僅捐贈第 1 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人,分別捐贈 10 萬元,計 20 萬元,此部分可由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所申報 之政治獻金捐贈總額足稽。
- (二)有關第 11 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之捐贈金額 10 萬元部分,實係由○○○捐贈,要非訴願人本人。99 年 10 月 23 日訴願人好友○○○原本要親自前往金融機構劃撥捐贈擬參選人○○10 萬元,未料臨時有要事待處理,未克前往,遂請託訴願人代辦,不料,訴願人之助理會計會錯意誤解訴願人之意思,將原真正捐贈者○○○本人,誤解為訴願人,於金融機構劃撥單上寄款人欄位誤植為訴願人,嗣後僅向訴願人簡便回報代為處理完成,並未將捐贈劃撥收執單據讓訴願人核閱及收執,導致訴願人亦誤認受○小姐委託事務已完成,並向○小姐回報。就此捐贈事實檢附○○陳述切結憑證。
- (三)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;且所做任何處分,務必有完整且確切的事證作依據;又認定事實,須憑證據,不得出於臆測,此項證據法則,亦應為行政爭訟所適用。本捐贈係出於錯意誤解所致,此由訴願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申報之政治獻金捐贈總額僅 20 萬元足證,倘若擬參選人○○○之捐贈金額 10 萬元部分,係由訴願人所捐,為何訴願人於該年度僅申報政治獻金捐贈總額為 20 萬元,要非 30 萬元。況本案捐贈事實亦有○○○陳述切結佐證,立證捐贈者係○○○本人,並非訴願人。訴願人就此事證,已盡舉證責任,並提出完備之事證及說明。對當事人有利之事證,原處分機關應予採納,屬行政程序法明定之注意義務,尤以罰鍰涉及人民財產權之侵越,自不容原處分機關輕率為之。更不得僅就單純法律規範去認定事實真偽,否則有違證據法則之適用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,個人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 超過 20 萬元。訴願人於 99 年度捐贈第 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、〇〇〇等 2 人政治獻

金各 10 萬元,為訴願人所不爭執,然主張捐贈第 11 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 10 萬元部分,實際係○○○所捐贈云云。惟查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開立收據,為政 治獻金法第11條第1項明文規定。又同法第20條第3項第4款及第4項規定,擬參撰 人會計報告書,應記載超過3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,包括收支對象之姓名、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金額、用途。本件訴願人捐贈擬參選人○○○之政治獻金 10 萬 元,係於 99 年 10 月 23 日以支票(票據號碼: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;付款銀行: $\bigcirc\bigcirc$ 商業銀行 ○○分行)捐贈,且受贈人○○○收受訴願人捐贈後,有依法開立捐贈人為「○○○」,並 填載其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捐贈金額、票據號碼等之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給訴願人,此 有原處分卷附○○○申報之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個人捐贈收入欄、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及專戶交易明細查詢單資料可稽,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捐贈。按捐贈者姓名、捐贈 金額及捐贈日期等為應記載之重要事項,依一般經驗,受贈者於開立受贈收據時,與 捐贈者雙方均會加以確認,俾利申報人據以製作會計報告書,誠實申報,以達本法公 開透明之立法目的。縱如訴願人所述係代友人為捐贈,衡情於受領政治獻金受贈收據 後,發現捐贈人竟為自己名義時,當會即時向受捐贈人請求更正,以明權益。詎訴願人迨至 本院查核發現訴願人超額捐贈情事,於100年8月19日函請其陳述意見,始主張該筆 捐贈係代友人捐贈,其助理錯會其意,以其名義劃撥捐贈云云,明顯與常情有違。

- 四、本件訴願人雖檢附〇〇〇100年8月26日書立之切結書,說明系爭捐贈係其委託〇〇〇代辦,莊再轉交其助理會計處理等情,惟該切結書係於原處分機關進行查核後始補行製作,訴願人又未檢附其他證據資料證明切結書內容屬實,是該切結書內容是否屬實,已非無疑義,且訴願人又無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捐贈確係訴願人代友人所為,自無法僅依該切結書即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。又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1項規定:「個人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,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,···;每一申報戶可扣除之總額,不得超過當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20,其總額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萬元」。次按同條第3項第2款規定,違反第18條規定之捐贈,不適用同條第1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。是訴願人得將政治獻金捐贈作為年度列舉扣除額之總額,本即以20萬元為上限;且訴願人既違反同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即不得將該筆捐贈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。訴願人實難以其9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申報之政治獻金總額僅20萬元,解免系爭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。
- 五、本件原處分裁處時已參酌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22146 號函釋意旨,按 其超額部分金額 10 萬元(即 30 萬元減 20 萬元)處 2 倍罰鍰,計 20 萬元,再審酌訴願人 「不知本法規定之適用」之具體情節,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減輕處 罰至 6 萬 5 千元罰鍰,原處分尚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六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